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0年3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五、发行人的业务	9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0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枫律证字[2008]030-5 号

致：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即《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即《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况已发生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XYZH/2007A6046-11”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2009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称“《2007-2009 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前述变动情况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并根据《2007-2009 年度审计报告》，对《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和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一步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10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预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10年2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了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 2010年3月12日, 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即再次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决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2007-2009年度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1、根据《2007-2009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1,023,884.15元、72,812,137.77元、20,750,614.30元, 累计为214,586,636.22元, 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07-2009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272,047.91元、34,836,518.16元、133,998,286.91元, 累计为200,106,852.98元, 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06,180,790.35元、549,537,779.76元、331,195,346.08元, 累计为1,386,913,916.19元, 超过人民币3亿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007-2009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85,820,299.2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的账面值为 358,822.7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2007-2009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他条件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中能华源住所变更

中能华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一直拥有发行人 14.8182%的股份。根据中能华源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能华源住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32 号银岛商务楼 311 室”。

2、王苑辉、冯亮之间股权转让

王苑辉、冯亮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发行人设立时（即 2007 年 5 月 25 日）王苑辉、冯亮分别拥有发行人 6.3636%（700 万股）、0.0455%（5 万股）的股份。2010 年 2 月，王苑辉将其拥有的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冯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王苑辉拥有发行人 2.2727%的股份（250 万股），冯亮拥有发行人 4.1364%的股份（455 万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王苑辉、冯亮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王苑辉基本情况为：性别男，身份证号为 44040219640724****，住址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冯亮基本情况为：性别男，身份证号为 36220419800720****，住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

4、李鄂、于霞兰之间股权转让

于霞兰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发行人设立时拥有发行人 0.0455%的股份（5 万股）；李鄂于 2009 年 2 月受让刘德友拥有的发行人 0.1363%的股份（15 万股）后成为发行人股东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2”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七”]。2010 年 2 月，李鄂将其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于霞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于霞兰拥有发行人 0.1818%的股份（20 万股），李鄂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李鄂、于霞兰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李鄂基本情况为：性别女，身份证号为 11010419660506****，住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于霞兰基本情况为：性别女，身份证号为 32082352110****，住址位于江苏省沐阳县沐城镇。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

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生了如下变动：

1、2010年2月9日，发行人股东王苑辉与冯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王苑辉因自身资金需要将其拥有的发行人4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0909%）及相关全部股东权益和义务以5,1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亮。

2、2010年2月20日，发行人股东李鄂与于霞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李鄂基于自身投资理念将其拥有的发行人15万股股份及相关全部股东权益和义务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霞兰。

根据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变更登记后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世纪地和	7422	67.4728%
中能华源	1630	14.8182%
冯 亮	455	4.1364%
姜 文	450	4.0909%
王苑辉	250	2.2727%
周贞宜	100	0.9091%
余东明	90	0.8182%
何 鹏	70	0.6364%
舒桂兰	90	0.8182%
王淑筠	50	0.4545%

郑 柔	50	0.4545%
侯维宁	50	0.4545%
肖怀武	30	0.2727%
王 为	30	0.2727%
于霞兰	20	0.1818%
王晓晔	15	0.1363%
卓玉祥	15	0.1363%
张联合	15	0.1363%
孙玉萍	15	0.1363%
樊 静	15	0.1363%
刘英华	15	0.1363%
刘学滨	15	0.1364%
洪珊珊	8	0.0727%
王 洪	8	0.0727%
礼洪岩	8	0.0727%
张建民	8	0.0727%
穆泰勤	8	0.0727%
韩贵海	8	0.0727%
姚京娟	5	0.0455%
张季宏	5	0.0455%
李春明	5	0.0455%
田子荣	5	0.0455%
李海春	5	0.0455%
贾双燕	5	0.0455%
郭春青	5	0.0455%
武瑞召	5	0.0455%
杨军平	5	0.0455%
韩 峰	5	0.0455%
杨 钰	5	0.0455%
曹昌恒	5	0.0455%
合 计	11,000	100%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冯亮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冯亮为筹措其受让王苑辉拥有的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的资金，与自然人张炜于 2010 年 2 月 9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冯亮向张炜借款人民币 5,139 万元用于收购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还款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年利率 10%，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为保障《借款合同》项下本息的偿还，冯亮以其受让的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向张炜提供质押担保，冯亮在出售、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股份时，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张炜，并在取得张炜出具的关于同意冯亮清偿其在《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书面文件或提供了经张炜认可的还款方案及担保前不采取行动；张炜保证，其在《借款合同》项下提供给冯亮的借款为张炜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其签署和履行该等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张炜不干涉冯亮行使其股东权利。2010 年 3 月 22 日，张炜、冯亮就冯亮以其拥有的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为张炜提供质押担保事宜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根据冯亮出具的书面声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同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投资、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任何瑕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除前述冯亮将其拥有的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质押给张炜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2008 年 9 月 17 日，建设部向发行人核发了证书编号为“A111001771”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根据该资质证书，发行人具备“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

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可从事的业务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该资质证书的有效期至2013年9月17日。

(2)2009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国环运营证1866”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根据该资质证书,发行人具备“除尘脱硫甲级”资质,该资质证书的有效期至2012年3月。

(3)2008年7月30日,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B3189011010801”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根据该资质证书,发行人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4)2008年11月20日,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京)JZ安许证字[2008]234976”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发行人从事建筑施工业务,有效期至2011年11月19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2007-2009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1,195,346.08	549,537,779.76	506,180,790.35
其他业务收入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根据中能华源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章程，中能华源住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32 号银岛商务楼 311 室”。

2、发行人股东王苑辉于 2010 年 2 月将其拥有的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909%）转让给冯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王苑辉拥有发行人 2.2727%的股份，不再为拥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2009 年 8 月，李鄂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7”]；2010 年 2 月，张开元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聘请樊原兵为总经理、薛宝华为副总经理、刘英华为总工程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11”]。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07-200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在发行人与贝可莱签署的《设备采购与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下，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与贝可莱之间，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签署了《6#塔大修补充材料订货合同》、于 2009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除雾器检修材料订货合同》、于 2009 年 9 月 3 日签署了《除雾器等订货合同》、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签署了《除雾器备件订货合同》、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签署了《玻璃钢角钢订货合同》，共计 5 份设备采购合同，该等合同金额共计 922,380 元。

2、根据《2007-200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于报告期内向贝可莱采购设备的交易情况如下：

科目	2009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交易金额(元)	2,808,005.94	4,677,300.00	13,866,380.87
占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0.32%	0.93%	4.41%

3、根据《2007-2009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于报告期内向世纪地和销售设备的交易情况如下：

科目	2009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交易金额(元)	--	--	901,070.90
占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	--	0.18%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原则，依据交易各方之间订立的合同、协议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状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下表所列三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1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700041 号	房山区青龙湖镇青龙湖公寓	338.19
2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700042 号	房山区青龙湖镇青龙湖公寓	335.00
3	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700043 号	房山区青龙湖镇青龙湖公寓	338.31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关村担保”）签署了《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由于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参与发行的“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0年度集合票据”提供了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上述三处房屋建筑物为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由于中关村担保尚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交通银行”）向其提供正式的《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0年度集合票据募集说明书》后方可办理该《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登记手续，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尚待办理上述三处房屋建筑物的抵押登记手续。

(2) 2008年1月，发行人为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项目收购了大唐托电1#-6#脱硫资产和大唐国际7#-8#脱硫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一）、3、（3）和（4）”]。截至2008年4月1日，发行人与大唐托电之间完成了1#-6#脱硫资产的交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截至2009年6月1日，发行人与大唐国际、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托克托第二发电”）之间完成了7#-8#脱硫资产的交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2”]。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已接收的收购资产中包括下列房屋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净值 (人民币元)
(一) 一期					
1	风机房	框架	2007年9月30日	686	2,562,200.00
2	综合楼	框架	2007年9月30日	1841	4,713,000.00
3	密封风机房	钢	2007年9月30日	79.2	148,500.00
合计	--	--	--	--	7,423,700.00
(二) 二期					
4	增压风机房	框架	2006年12月	616	2,266,288.00
5	综合厂房楼	框架	2006年12月	1990	5,017,984.00
6	石膏浆液排放室	钢	2006年12月	570	1,038,781.00
合计	--	--	--	--	8,323,053.00
(三) 三期					
7	5、6号机组增压风机房1	框架	2006年12月	308	1,133,144.00

8	5、6号机组增压风机房2	框架	2006年12月	308	1,133,144.00
9	5、6号机组综合厂房楼	框架	2006年12月	1950	4,917,120.00
10	石灰石浆液排放室(含浆液储槽室,旋流器室,泵房)	钢结构	2006年12月	570	1,038,781.00
11	公用石灰石制浆间	框架	2006年12月	2646	6,928,293.00
12	公用石膏脱水间	框架	2006年12月	2919	5,199,815.00
13	公用污水处理间(含废水调节池和PH调节池)	框架	2006年12月	1944	3,508,767.00
合计	--	--	--	--	23,859,064.00
(四) 四期					
14	综合厂房楼	框架	2007年9月30日	1936.4	4,957,200.00
15	增压风机房	框架	2007年9月30日	654.08	2,443,000.00
16	旋流器室(2座)	钢	2007年9月30日	190	351,500.00
17	石膏浆液储槽室(2座)	钢	2007年9月30日	285	527,300.00
18	密封风机房(2座)	钢	2007年9月30日	76	142,500.00
合计	--	--	--	--	8,421,500.00
共计	--	--	--	--	48,027,317.00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特许经营之资产出让方大唐托电、大唐国际及托克托第二发电尚未办理上表所列其转让给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因此使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

但大唐托电已于2008年3月12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1#-6#脱硫资产(含房屋建筑物等)为大唐托电自建资产,该等资产无权属纠纷、亦无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发行人收购的1#-6#脱硫资产中的有关房屋产权证待大唐托电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尽快办理。托克托第二发电已于2009年11月6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7#-8#脱硫资产(含房屋建筑物等)自其于2009年1月1日承接后为托克托第二发电合法所有,该等资产上无权属纠纷、无诉讼事项;发行人收购的7#-8#脱硫资产中的有关房屋产权证待托克托第二发电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尽快办理。托克托县房地产管理局于2008年9月20日出具书面说明,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联合下发的《特许经营试点通知》(发改办环资[2007]1570号)精神及《特许经营合同》及相关收购协议有关条款,发行人收购脱硫资产有关的房



屋产权证办理无法律障碍，待大唐托电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办理。

2、土地使用权

根据《特许经营试点通知》及《特许经营合同》，大唐托电将下表所列土地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作为脱硫设施用地和脱硫副产品堆放用地使用：

证书编号	地址	地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内蒙国用(2004)字第0171号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电力-A-04	工业用地	划拨	2,245,645.57	2004年7月

2008年9月20日，根据托克托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大唐托电将其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内蒙国用(2004)字第017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部分国有土地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发行人使用“内蒙国用(2004)字第017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该宗划拨地上无查封、抵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07-2009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账面价值合计11,846,742.71元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特许经营1-8号机组脱硫系统改造、检修楼工程及青龙湖公寓B1栋、B2栋、B3栋装修。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由于“内蒙国用(2004)字第017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大唐托电，因此使发行人在该土地使用证项下的特许经营用地上建设的检修楼工程尚未能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手续，但鉴于：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与大唐托电于2008年4月完成1#-6#脱硫资产的交接后开始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运营管理该等脱硫资

产、实施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由于该等脱硫资产附近缺乏必要的检修楼，发行人运营脱硫资产的实际工作中存在着一定困难，为保证发行人工作人员能够更加及时、准确的监测、检修、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资产，发行人于2008年4月29日向大唐托电递交了修建检修楼的应用并取得了大唐托电基建兼特许经营相关负责人的同意；该检修楼工程系发行人为运营脱硫产、实施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之必要而向大唐托电申请修建的脱硫运营配套设施。

(2)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在特许经营期内，发行人有权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设施，并拥有其所有权（不包括脱硫设施用地）；发行人有权在征得大唐托电的同意后，在大唐托电提供给发行人无偿使用的脱硫设施用地范围内建造与脱硫运营相关的设施；并且，大唐托电负责试点项目及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的有关审批手续，与各政府部门、地方有关部门进行协调，保证发行人能按该合同约定正常进行对试点项目脱硫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

(3) 2010年3月20日，大唐托电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大唐托电同意发行人在其无偿使用的脱硫土地上修建检修楼的应用，大唐托电将协助发行人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实现发行人对该检修楼的建设和使用，该检修楼涉及的相关建设手续、房屋产权证待大唐托电办理房产证时一并办理。

(4) 2010年3月2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世纪地和出具了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该项检修楼工程未能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手续而受到任何罚款和其他损失，该等罚款、损失均由世纪地对发行人及时予以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检修楼工程系发行人为运营脱硫产、实施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之必要而修建的脱硫运营配套设施，《特许经营合同》中已明确发行人有权在征得大唐托电同意后建造与脱硫运营相关的设施、并由大唐托电负责保证发行人能按《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正常进行对该试点项目脱硫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2008年4月29日发行人已按《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向大唐托电提出了修建检修楼的应用并取得了大唐托电的同意；大唐托电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其将协助发行人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实现发行人对该检修楼的建设和使用。

用，该检修楼涉及的相关建设手续、房屋产权证待大唐托电办理房产证时一并办理；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世纪地和已承诺将对发行人因该检修楼工程未取得完备的建设手续而可能受到的任何罚款和其他损失及时予以全额补偿；据此，发行人不会因其该项检修工程尚未取得完备的建设手续而受到实质性损害。

4、知识产权

(1) 申请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合法拥有下列实用新型专利权：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发行人	旋汇耦合脱硫装置	ZL02282243.7	2002年10月16日	实用新型
	一种活性焦炭气体净化装置	ZL200820079162.9	2008年2月22日	实用新型
清新设备	收料设备	ZL200820303533.7	2008年12月19日	实用新型
	布料设备	ZL200820303537.5	2008年12月19日	实用新型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表所列“一种活性焦炭气体净化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最初是由张开元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并获发证书号为“第1152000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对此，发行人与张开元已一致确认，该实用新型系张开元在执行发行人研发任务的过程中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该实用新型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均属于发行人；由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在递交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过程中误将申请人填写为发明人，致使“第1152000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上登记的发明人及专利权人均为张开元。2009年7月16日发行人与张开元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将该实用新型的申请人及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的申请，2009年8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该项专利的申请人（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820079162.9”的实

用新型专利合法有效。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正在申请如下专利：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发行人	一种活性炭气体净化方法及装置	200810100804.3	2008.2.22	发明
	煤基脱硫用活性炭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300277.5	2009.1.20	发明
	一种由褐煤制备的烟气脱硫用活性炭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224054.5	2009.12.2	发明
	一种褐煤制备的小颗粒状活性炭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301075.5	2010.2.2	发明
	一种大型活性炭对流吸附烟气净化系统	201020109088.8	2010.2.5	发明
	一种大型活性炭对流吸附烟气净化系统以及净化方法	201010106442.6	2010.2.5	发明
	一种炭基吸附剂解析装置	200920271156.8	2009.11.27	实用新型
清新设备	烟气挡板门及其密封装置	200920271856.7	2009.11.19	实用新型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表所列“一种活性炭气体净化方法及装置”发明，最初是由张开元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专利申请。对此，发行人与张开元已一致确认，该发明系张开元在执行发行人研发任务的过程中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该发明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均属于发行人；由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在递交该发明专利申请的过程中误将申请人填写为发明人，致使《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上登记的申请人为张开元。2009年7月16日，发行人与张开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将该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变更为发行人的申请，2009年7月3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该项专利的申请人变更为发行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



有的申请号为“200810100804.3”的专利申请权合法有效。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表所列“煤基脱硫用活性焦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由褐煤制备的烟气脱硫用活性焦及其制备方法”发明，原为世纪地和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专利申请。对此，发行人与世纪地和已一致确认，由于该两项发明的研发费用均由发行人支出，其专利申请权人应为发行人，世纪地和不会对该两项发明主张任何权利。2010年3月15日、2010年3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该两项专利的申请人变更为发行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申请号为“200910300277.5”、“200910224054.5”的专利申请权合法有效。

(3) 专有技术使用许可

2008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德国公民 Dr. Ing. Horst Grochowski 及德国公司 Dr. Grochowski Anlagentechnik GmbH 签署了《许可协议》。根据该《许可协议》，许可人德国公民 Dr. Ing. Horst Grochowski 及德国公司 Dr. Grochowski Anlagentechnik GmbH 将所有相关的烟气清洁产品及流程的基本设计和详细设计(简称 CSCR 技术，包括专利号为 PCT/EP88/00380、PCT/EP90/00768、PCT/EP91/00275、PCT/EP00/08710、PCT/EP2006/1083、PCT/EP2006/1121 的专利和两份尚未公布的专利申请)授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制造及已经制造、装配及已经装配、运行及已经运行、使用、销售和出租该产品；同时许可人承诺未经发行人明确同意，该协议签署后，许可人不再与任何中国第三方签署 CSCR 技术许可协议或导致 CSCR 技术许可使用的其它协议，但发行人不得无故拒绝同意这样做；该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如果没有任何一方在协议期满前 6 个月内终止该协议，该协议期限自动逐年延展。

5、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07-2009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819,814,942.74 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2009年3月18日及2009年5月26日，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分行分别签署了两份《抵押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1#-6#脱硫资产中的机器设备及7#-8#脱硫资产中的机器设备，为双方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前述抵押事项办理完毕动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托克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动产抵押处核发的“托工商抵第2009-8号”《抵押物登记证》。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托克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3月27日核发的“托工商抵第2009-8号”《抵押物登记证》及相关抵押物清单并经进一步核查，该《抵押物登记证》项下设立抵押权的财产不仅包括发行人1#-6#脱硫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还包括7#-8#脱硫资产中的抵押设备。但截至2009年5月26日，发行人方与交行内蒙分行签署就该等7#-8#脱硫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事宜的《抵押合同》；截至2009年6月1日，发行人与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之间完成了7#-8#脱硫资产的交接，取得该等资产的所有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2”]。前述发行人于2009年6月1日取得7#-8#脱硫资产所有权之前对其中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的行为存在着无权处分的情形。但鉴于：

(1) 发行人已于该等情形发生后的短时间内取得了相关抵押物的所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一条关于“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的规定，发行人于2009年3月27日就7#-8#脱硫资产中机器设备设定的抵押权的行为及于2009年5月26日就该等机器设备设定抵押权事宜签署的《抵押合同》已于2009年6月1日发行人取得该等机器设备所有权之日起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在发行人未取得处分权而就该等机器设备设定抵押权期间，未发生过抵押权人（即交行内蒙分行）主张对相关抵押物实现抵押权以清偿其债权的情形，发行人与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交行内蒙分行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亦未就发行人前述无权处分的情形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7#-8#脱硫资



产中的机器设备设定的抵押权合法有效。

6、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权

根据 200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大唐托电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大唐托电授予发行人 1 至 8 号燃煤发电机组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权。

该特许经营权是指依照国家的电价政策及《特许经营试点通知》的规定，大唐托电将其拥有的脱硫电价及收益权授予发行人，发行人拥有独占的特许经营权利以及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设施，享有脱硫电价及脱硫副产物所带来的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

该特许经营权的范围是指：在特许经营期内，发行人拥有以下权利：（1）有权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设施，并拥有其所有权（不包括脱硫设施用地），（2）有权获得以上网电量为计量基础的脱硫电价的收益，（3）有权获得脱硫副产物对外销售及综合利用所带来的收益。未经大唐托电同意，发行人不得擅自转让、出租该特许经营权和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资产设施；大唐托电根据《特许经营合同》授予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是独占的，大唐托电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将《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任何部分或全部授予其它任何第三方；特许经营期与试点项目所在的发电设施的经营期限相同。

7、应收账款质押

（1）200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脱硫设备特许经营收费权设定质押，用以担保其与交行内蒙分行之间《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及相关孳息。同日，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分行完成了该脱硫设备特许经营收费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2）200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清新设备与中关村担保共同签署了《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由于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参与发行的“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 2010 年度集合票据”提供了保证担保，发行人、清新设备以其在《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 4×220t/h 燃煤锅炉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商

务合同》、《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 4×220t/h 燃煤锅炉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FGD) 设备合同》、《通辽发电总厂 3、4 号机组 (2×220MW) 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FGD) 商务合同》、《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 号机组 (2×200MW) 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FGD) 商务合同》、《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30MW 机组烟气脱硫改造工程商务合同》、《山西大唐国际河西热电工程 2×300MW 燃煤供热机组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FGD) 买卖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中关村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由于中关村担保尚需交通银行向其提供正式的《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 2010 年度集合票据募集说明书》后方可办理该《反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 合同》项下的质押登记手续，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尚待办理该等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手续。

综上，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说明的发行人收购的脱硫资产中的相关房屋建筑物尚待办理房屋产权证及其为实施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而建设的检修楼工程尚待取得相关建设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质押事项及发行人就其与大唐托电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项下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设施之转让、出租受到该《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限制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财产租赁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房屋租赁的情形：

(1) 200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理处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理处将其有权出租的位于门头沟石龙工

业开发区龙园路 10 号的标准厂房 962.08 平方米、餐厅 1,060.08 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经营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止，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理处支付租金。

(2)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阳光物业签署了《租房协议》，阳光物业将其有权出租的人民政协报大厦主楼 703 房间租赁给发行人作写字间使用，租赁面积为 20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阳光物业支付租金。

(3)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阳光物业签署了《人民政协报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阳光物业将其有权出租的人民政协报大厦主楼 10 层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作写字间使用，租赁建筑面积为 993.8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阳光物业支付租金。

(4)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阳光物业签署了《人民政协报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阳光物业将其有权出租的人民政协报大厦主楼 11 层房屋租赁给发行人做写字间使用，租赁建筑面积为 993.8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阳光物业支付租金。

(5) 2009 年 11 月 30 日，清新设备与阳光物业签署了《租房协议》，阳光物业将其有权出租的人民政协报大厦主楼 901-905 室租赁给清新设备作为写字间使用，租赁房屋面积 480.5 平方米，租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清新设备按合同约定向阳光物业支付租金。

(6)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托克托电力同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发公司”）签署了《房屋住宿合同》，同发公司将其拥有的 3#公寓楼 16 个房间租赁给发行人用于住宿，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同发公司支付租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下列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

(1) 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相关业务合同

① 2006年5月10日，国电清新与云冈热电签署的《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22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设备买卖合同书》、《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22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技术服务及土建安装合同书》。

② 2007年1月31日，国电清新与呼和浩特国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自备热电厂新建工程2×300MW机组辅机设备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商务合同》；2007年5月25日，发行人、清新设备与呼和浩特国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的《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自备热电厂新建工程2×300MW机组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商务合同》、《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自备热电厂新建工程2×300MW机组湿法辅机设备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补充合同二安装合同书》、《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自备热电厂新建工程2×300MW机组辅机设备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补充合同一设备买卖合同》。

③ 2007年12月12日，发行人、清新设备与陡河电厂分别签署的《大唐国际陡河发电厂#1-#6炉烟气脱硫装置安装总承包和技术服务商务合同》、《大唐国际陡河发电厂#1-#6炉烟气脱硫装置设备供货合同》。

(2) 设备采购合同

① 2006年3月8日，国电清新与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托克托电厂一期烟气脱硫工程升压风机订货合同书》。

② 2007年3月28日，国电清新与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签署的《呼和浩特国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3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升压风机订货合同书》。



③ 2007年12月19日，清新设备与无锡市华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④ 2008年3月3日，清新设备与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签署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发电厂3#-6#炉烟气脱硫工程电缆订货合同书》。

(3) 分包合同

2005年6月28日，国电清新与成都龙泉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托克托电厂8×60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防腐施工合同书》。

2、新增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 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相关业务合同

2009年4月8日，发行人与大唐国际签署了《山西大唐国际河西热电工程2×300MW燃煤供热机组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大唐国际提供将用于山西大唐临汾河西热电厂2×300MW供热机组工程的烟气脱硫装置，大唐国际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价款。

(2) 设备采购合同

2009年9月2日，清新设备与山东山矿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山西大唐国际临汾河西热电厂2×300MW燃煤供热机组辅机设备烟气脱硫工程球磨机订货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清新设备向山东山矿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球磨机用于山西大唐国际临汾河西热电工程2×300MW燃煤供热机组辅机设备烟气湿法脱硫装置（FGD）工程。

(3) 特许经营相关合同

① 2009年6月1日，发行人与托克托第二发电签署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8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运行管理协议》。根据该合同，在特许经营期内，发行人负责7#-8#脱硫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检修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发行人脱硫设施的运行情况应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电力监管

部门及托克托第二发电的监督和检查。

② 2009年10月9日，发行人与大唐托电签署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特许经营结算协议》，就1#-6#脱硫资产特许经营涉及的2008年费用清算、2009年脱硫电费价格确定及脱硫电费结算等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③ 2009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托克托第二发电签署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特许经营结算协议》，就7#-8#脱硫资产特许经营涉及的过渡期结算、2009年脱硫电费价格确定及脱硫电费结算等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4) 脱硫资产收购协议

经大唐国际“大唐国际财[2009]16号”文批准，2009年5月26日，发行人与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共同签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台6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称“《7#-8#资产收购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三方一致确认自2009年1月1日起，大唐国际所属7#-8#燃煤发电机组（含脱硫装置）整体由托克托第二发电承接；大唐国际签署（或授权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及《7#-8#资产收购协议》仍为有效，由托克托第二发电承接大唐国际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托克托第二发电于2009年5月31日及以前收到发行人支付的7#-8#脱硫资产收购首付款及发行人与托克托第二发电签署《7-8号机组脱硫生产系统交接书》的前提下，7#-8#脱硫资产的交割日定于2009年6月1日，7#-8#脱硫资产的特许经营于交割日正式开始；在交割日定于2009年6月1日0时的前提下，按照《7#-8#资产收购协议》的规定，考虑成新率因素，计提折旧后将7#-8#脱硫资产交割价由人民币228,572,704.51元调整为人民币216,415,452.31元。



(5) 保险合同

① 2009年3月17日，发行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保险人）分别签署了保险单号为ASHZ40202409Q000008U、ASHZ40202409Q000009P、ASHZ40202409Q000010J、ASHZ40202409Q000011U、ASHZ40202409Q000012S、ASHZ40202409Q000013Q、ASHZ40202409Q0000140的《财产一切险保险单》。根据该

等合同，发行人将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托克托县燕山营乡保险金额为 46,382,659.60 元的房屋建筑物（包括装修）及保险金额为 653,892,093.73 元的机器设备向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投保了一切险，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按照该保险单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8 日 0 时起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 24 时止。

② 200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保险人）分别签署了保险单号为 ASHZ40202409Q000024C、ASHZ40202409Q000025H、ASHZ40202409Q000026L、ASHZ40202409Q000027Q、ASHZ40202409Q000028V、ASHZ40202409Q000029Z、ASHZ40202409Q000030H 的《财产一切险保险单》。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将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托克托县燕山营乡保险金额为 8,419,355.79 元的房屋建筑物（包括装修）及保险金额为 207,996,096.52 元的机器设备向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投保了一切险，太平洋保险深圳分公司按照该保险单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24 时止。

（6）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2009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JT151XL18D0025）。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收购托克托第二发电的四期脱硫设备设定抵押，用以担保其与交行内蒙分行之间《借款合同》项下的 7.2 亿元本金。发行人已就该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事项办理完毕抵押登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一）、5”]。

（7）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 2010 年度集合票据

2009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参加中关村科技中小企业 2009-2011 年集合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参加中关村科技中小企业 2009-2011 年集合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人需要和市场条件，在其参加中关村科技中小企业 2009-2011 年集合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该等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事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5”]。2010 年 1 月 28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寓公司”）及北京奥宇模板有限公司（以下称“奥宇公司”）三家公司下发了“中市协注[2010]SMECN1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三家联合发行人的集合票据注册。2010年3月1日，发行人收到该次发行集合票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自2010年3月2日起，发行人与嘉寓公司、奥宇公司联合发行的集合票据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债券代码：1083002，简称：10中关村SMECN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为本次债券代码为“1083002”的集合票据发行事宜，发行人还签署并正在履行如下重大合同：

① 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关村担保、嘉寓公司、奥宇公司共同签署了《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09年度集合票据合作协议》，就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0年度集合票据（原名称为“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09年度集合票据”；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交通银行与中关村担保均同意其名称变更为“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0年度集合票据”，下同）的发行要素、各方职责、委托事项、该次集合票据发行的担保、费用缴纳及兑付款项的划付、违约责任等问题做出了约定。

② 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09年度集合票据承销协议》。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组织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发行人参加的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0年度集合票据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③ 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署了《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9年WT580号）。根据该合同，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向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2010年度集合票据持有人以连带保证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④ 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清新设备与中关村担保共同签署了《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年QZYYS580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清新设备共同以其在6项燃煤电厂烟气脱硫业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设定质押，为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尚待就

该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事项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一)、7、(2)”]。

⑤ 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署了《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年DYF580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京房权证房股字第0700041号”、“京房权证房股字第0700042号”、“京房权证房股字第0700043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为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尚待就该合同项下房屋抵押事项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一)、1、(1)”]。

⑥ 2010年1月27日,发行人、清新设备与中关村担保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就中关村担保根据“2009年WT580号”《委托保证合同》及其出具的《担保函》为发行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发行人、清新设备追偿事宜作出了约定。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在《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为中关村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为发行人对外担保,该等对外担保已经发行人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8) 活性焦集成净化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

2009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能源分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厂项目筹备处、锡林郭勒鲁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方联合电力巴彦宝力格发电项目筹备处共同签署了《锡盟煤电基地活性焦集成净化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书》。根据该合同,鉴于发行人已研制出利用锡盟褐煤制焦的核心技术,为形成专业化、规模化生产优势,降低活性焦烟气脱硫运行成本,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能源分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厂项目筹备处、锡林郭勒鲁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方联合电力巴彦宝力格发电项目筹备处将与发行人共同成立专业化公司,采取特许经营的方式,负责活性焦烟气集成净化的制焦、饱和活性焦的解析、富二氧化硫气体无公害化处理及工艺流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焦、废水和废渣的环保排放,实现循环经济产业链。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

根据《2007-2009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依据其与发行人、中关村担保共同签署的《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的约定以其在《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 4×220t/h 燃煤锅炉湿法烟气脱硫装置（FGD）设备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07-2009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有余额为 20,704,895.98 元的其他应收款；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退税款、支付的上市发行费和投标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07-2009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有余额为 549,073.49 元的其他应付款，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迪尔安装的施工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收购大唐托电 1#-6#脱硫资产

2009年4月1日，发行人以其自交行内蒙分行取得的借款按《1#-6#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向大唐托电支付完毕全部资产收购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收购大唐托电 1#-6#脱硫资产事项尚待大唐托电按其出具的承诺协助发行人办理收购资产中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2、收购大唐国际 7#-8#脱硫资产

(1) 2009年5月19日，大唐国际作出“大唐国际财[2009]16号”《关于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特许经营及脱硫资产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由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与发行人三方共同签署7#-8#机组脱硫特许经营及资产转让补充协议，明确原特许经营合同的主体变更、脱硫资产交割日、特许经营正式开始日及脱硫资产交割价等相关内容；将7#-8#脱硫资产交割日定于2009年6月1日，7#-8#脱硫机组特许经营正式开始日定于2009年6月1日；在交割日定于2009年6月1日的前提下，按照《7#-8#资产收购协议》规定，考虑成新率因素，将7#-8#机组脱硫资产交割价确定为216,415,452.31元。

(2) 2009年5月26日，发行人与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共同签署《7#-8#资产收购补充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一）、2、（4）”]。

(3) 2009年5月31日，发行人与托克托第二发电签署《#7、#8机组脱硫生产系统交接书》。根据该交接书，自2009年6月1日0:00起，托克托第二发电将#7、#8机组脱硫系统移交给发行人运营，自2009年6月1日0:00起，发行人全面履行《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4) 2009年6月1日，发行人与托克托第二发电签署《托克托脱硫资产盘点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与托克托第二发电共同确认了7#-8#脱硫资产移交之盘点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 7#-8#脱硫资产收购事宜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7#-8#脱硫资产收购事宜有下列法律程序尚待履行：

① 发行人根据《7#-8#资产收购补充协议》向托克托第二发电继续支付相关资产收购款；

② 托克托第二发电协助发行人办理 7#-8#脱硫资产中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

经核查，上述资产变化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至第十八次会议、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三次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及第九次会议，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如下：

（1）2009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于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成股利派发事宜。

(2)2009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参加中关村科技中小企业 2009-2011 年集合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人需要和市场条件，在其参加中关村科技中小企业 2009-2011 年集合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该等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事宜。

(3)2009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预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用国内信用险质押贷款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申请该项国内信用险质押贷款有关的事项。

(4) 2009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办理发行人为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反担保协议、办理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等）。

(5) 201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其中再次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该授权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决策情况如下：

1、2009年6月5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提交的《关于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以2008年末公司总股本11,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75元（含税），共计应付股利825万元，尚有未分配利润124,047,698元继续执行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该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09年5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9年6月5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于2008年7月向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申请办理的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到期后，发行人向该银行继续申请1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业务；同时，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2亿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业务。

3、2009年5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09年度公司对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9年6月5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09年度公司对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2009年度发行人为清新设备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主要用于为清新设备使用2009年发行人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办理履约保函、投标保函、信用证、保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等业务提供担保；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0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

4、2009年5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研发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2009年度投入总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研发费，主要用于工艺技术研发及优化升级、非



标设备性能研究与改造升级等方面。

5、2009年8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参加中关村科技中小企业2009-2011年集合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预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09年9月7日，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参加中关村科技中小企业2009-2011年集合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参加中关村科技中小企业2009-2011年集合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 (1) 注册、发行金额：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短期融资券；
- (2) 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 (3) 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
- (4) 发行利率：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 (5)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 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 (7)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8) 担保安排：本次短期融资券由中关村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应收帐款及部分房产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
-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2009年8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预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09年9月7日，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满足承接实施脱硫项目过程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关于中关村信用保险及贸易融资试点工作的意见》（中示区组发[2009]5号）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申请年度应收账款总投保额不超过10,000万元、以保单质押申请的贷款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单笔贷款

期限为 90 天、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国内信用险质押贷款。

7、200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议案》，同意副总经理李鄂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其职务暂由副总经理张联合兼任。

8、2009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预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09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于发行人委托中关村担保对其 2009-2011 年短期融资券进行保证担保；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以“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700041”、“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700042”和“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70004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以在相关脱硫建造项目下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9、2009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 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能源分公司等四家电力企业签署锡盟煤电基地活性焦净化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10、2010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预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再次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该决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1、2010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张开元辞去发行人总经理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樊原兵为发行人总经理兼全



资子公司清新设备总经理、薛宝华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负责人、刘英华为发行人总工程师，免去张联合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负责人职务。

12、2010年3月2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该预案，发行人200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决策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总工程师兼总设计师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3年。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09年8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李鄂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其职务暂由副总经理张联合兼任。

2、2010年2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张开元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聘任樊原兵为总经理、薛宝华为副总经理、刘英华为总工程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07-2009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09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清新设备200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17%。

3、营业税：3%、5%。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2007-2009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

资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情况如下：

2007年8月21日，清新设备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京科高字0711008A26299（GF21281）”号批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7年10月16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所备案，清新设备自2007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清新设备所享受的减免税优惠可享受至期满为止。根据2009年4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清新设备2008年所得税率为25%。

2009年6月12日，清新设备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081100012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并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海国税200906JMS1600164），清新设备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按1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2007-2009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09年度享受如下财政补贴：

2009年3月，发行人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发放的2,000,000元上市资助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经核实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欠税记录，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国家税务局、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在其监管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2009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以下称“中大华远”）审核后签发的“02009E20268R0M”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认证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通过认证的体系适用范围包括发行人的“环保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备的配套、运行及相关服务的环境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2 日。

2009 年 8 月 3 日，清新设备取得中大华远审核后签发的“02009E20268R0M-1”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认证清新设备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通过认证的体系适用范围包括清新设备的“环保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备的采购、销售及相关服务的环境管理活动”，



认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2 日。

2009 年 8 月 3 日，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取得中大华远审核后签发的“02009E20268R0M -2”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认证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通过认证的体系适用范围包括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的“环保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备的运行及相关服务的环境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2 日。

2、2009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中大华远审核后签发的“02009Q21472R0M”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认证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通过认证的体系适用范围包括发行人的“环保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备的配套、运行及相关服务”，认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2 日。

2009 年 8 月 3 日，清新设备取得中大华远审核后签发的“02009Q21472R0M-1”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认证清新设备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通过认证的体系适用范围包括清新设备的“环保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备的采购、销售及相关服务”，认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2 日。

2009 年 8 月 3 日，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取得中大华远审核后签发的“02009Q21472R0M-2”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认证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通过认证的体系适用范围包括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的“环保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备的运行及相关服务”，认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2 日。

3、2009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中大华远审核后签发的“02009S10157R0M”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认证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01”标准，通过认证的体系适用范围包括发行人的“环保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备的配套、运行及相关服务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2 日。

2009年8月3日，清新设备取得中大华远审核后签发的“02009S10157ROM-1”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认证清新设备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01”标准，通过认证的体系适用范围包括清新设备的“环保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备的采购、销售及相关服务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至2012年8月2日。

2009年8月3日，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取得中大华远审核后签发的“02009S10157ROM-2”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认证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01”标准，通过认证的体系适用范围包括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的“环保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备的运行及相关服务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至2012年8月2日。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月2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在注册地点范围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3月17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认为发行人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符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的要求，同意发行人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申请；2010年3月22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受理了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的申请，并说明将在25个工作日内作出对该申请是否许可的决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1月22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自2007年1月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

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同意《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延长至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74,709.23 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大唐托电 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暨收购配套脱硫装置等相关资产项目，其中 72,988.33 万元用于收购大唐托电 1#-6#脱硫资产[包括归还为收购脱硫资产而使用的银行贷款及其相关债务和继续按与大唐托电签订的有关脱硫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余未付的收购款项（如需）]，1,720.9 万元作为实施该特许经营项目配套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该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该项目资金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进一步核查，基于开展 1#-6#脱硫资产特许经营的实际需要并依据《特许经营合同》和《1#-6#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主要使用自筹银行贷款和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1#-6#脱硫资产的全部资产收购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支付开展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之部分资产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先以交通银行授予的 7.2 亿元项目贷款支付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的部分资产收购款，待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相关银行贷款。

2、截至 200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已根据《1#-6#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向大唐托电合计支付了资产收购款及相关费用 198,421,603.60 元。

3、2009 年 3 月，为适当履行《1#-6#资产收购协议》及《7#-8#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与交行内蒙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根据该等合同，交行

内蒙分行授予发行人 7.2 亿元贷款专门用于购买 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发行人以其收购的 1#-8#脱硫资产中的脱硫设备设定抵押权、以脱硫设备特许经营收费权设定质押权共同担保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

4、200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以收到的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银行贷款向大唐托电支付了《1#-6#资产收购协议》项下全部剩余资产收购款 540,428,651.66 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部支付完毕《1#-6#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资产收购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大唐托电 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暨收购配套脱硫装置等相关资产项目尚待大唐托电依照其出具的承诺尽快协助发行人办理该等收购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产权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情况，由于发行人已通过使用银行借款及部分自有资金全部支付完毕《1#-6#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资产收购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中 72,988.33 万元将用于偿还发行人为收购 1#-6#脱硫资产而使用的银行贷款及相关债务。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



2010 年 1 月 20 日，山西省电建二公司晋华实业建安总公司（以下称“晋华建安”）（原告）向托克托县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根据该《起诉状》，晋华建安因其与发行人（被告）之间就《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托克托电厂烟气脱硫工程设备维护检修合同》、《活性焦干法脱硫试验装置安装承包协议》项下的工程价款问题存在争议向托克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判令发行

人支付所欠工程款 1,768,446 元及因拖欠工程款给晋华建安造成的损失 20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晋华建安之间达成了《工程结算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内蒙古大唐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托克托电厂烟气脱硫工程设备维护检修合同》的合同价格为 300 万元，另合同外增加金额为 70.54 万元；《活性焦干法脱硫试验装置安装承包协议》结算价格为 19.46 万元；该结算为晋华建安承接发行人工程的最终结算，双方不再进行费用增减。

基于上述，由于该诉讼涉及的金额较小（共计人民币 1,968,446 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69%，非发行人重大诉讼；且双方当事人已就争议事项自行和解；本所律师认为，待晋华建安撤诉后，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经询证，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该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

马晓辉 律师

冯翠玺 律师

2010年3月29日